

阳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阳人社函〔2023〕203号

关于转发《关于我省设立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高新区组织与人力资源部，各有关单位：

现将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我省设立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的通知》（晋人社厅函【2023】596号）转发给你们，符合申报条件的请按照相关规定及时申报。

特此通知。

附件：《关于我省设立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的通知》（晋人社厅函【2023】596号）

阳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年8月10日

（此件主动开）

阳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3年8月10日印发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晋人社厅函〔2023〕596号

关于我省设立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的通知

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省直各有关部门人事（干部）处，各有关单位：

根据《关于申报设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和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的通知》（晋人社厅函〔2022〕309号）、《关于开展我省2022年第二批次设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和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工作的通知》（晋人社厅函〔2022〕1053号）文件精神，为充分发挥博士后制度在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和企业技术创新中的重要作用，经专家组评审，决定设立3个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名单见附件），开展博士后创新实践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博士后创新实践工作的重要意义。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由政府、高校、企业共同搭建的三方公育、共享博士后人才的重要平台，架起了产、学、研、用一体化的通道，旨在发挥博士后青年人才在科技创新中的主体作用，构建自主创新平台，提升自主创新能力，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培养造就符合社会发展需要、具有创新精神的高层次青年人才。各市、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博士后工作在深入实施人才战略，实现我省转型发展

中的重要作用，完善相关政策措施，加大博士后工作力度。及时通知本次获批准设立的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单位，督促做好博士后工作，并加大对各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的支持和指导，尽快开展工作。

二、建立完善的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工作规章制度。各设立单位要严格按照文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工作管理制度，加强管理，实现管理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

三、做好博士后研究人员招收工作。各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要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抓紧制定博士后研究人员招收计划，对申请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的人员进行认真遴选，尤其要加强对申请者创新能力和独立科研能力的考察。要加强对博士后申请资格的审查，严格按照规定条件招收博士后研究人员。重视博士后研究人员创新能力的培养，确保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的高水平和高效益。

四、加强博士后工作管理人员队伍建设。各市、各部门要督促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设立单位建立博士后工作管理机构，配备专门的博士后工作管理人员，努力造就一支政治素质好、业务水平高、服务意识强的博士后工作管理人员队伍。

各市、各部门要认真落实国家和我省关于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工作的各项管理制度和有关要求，切实加强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建设，积极做好博士后研究人员的培养和使用工作，充分发挥

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在高层次创新性人才培养中的独特作用，为推动我省经济社会转型发展做出新的贡献。

附件：山西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名单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山西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名单

序号	单位名称
1	山西北大碳基薄膜电子研究院
2	怀柔实验室山西研究院
3	山西医科大学口腔医院